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字铜川十五五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铜川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数字数字铜川“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编制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编制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目的编制服务要求如下：

1．服务要求：

2．服务内容：

3．服务成果：

4．服务期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安排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编制服务经费：

1. 编制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XXXXXX ，（￥ XXXX 元），含税费。

2．编制服务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正式印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编制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擅自转让将视为合同终止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完成部分知识产权及其项下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由双方共同确定的一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编制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编制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编制服务成果：

1.本项目提交成果物为：

2.成果物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乙方的响应和承诺，合同中的双方条款约定等，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或成果正式印发后，项目完成交付，顺利结项。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编制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 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编制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编制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相关文档传递和确认；

2． 工作进程中各项事宜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编制任务，除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能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部分的归属及已支付款项需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